SEP19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98712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I L，为受益人寻求分类，一名营销
见《移民与国籍法》（以下称
主任 fo~ ！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
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
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因其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而确立受益人符合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
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受益人打算继续其作为I I营销主任的雇佣，该公司
'j ~位于某地，因其为男士、女士和儿童提供高品质度假服装而享誉全球。”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五项标准，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的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受益人满足先前所主张的五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认可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8 C.F.R. § 204.5(h)(3)(i)。

为确立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1）其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这些荣誉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以及3）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表彰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Id.

受益人此前担任视觉营销首席设计师，任职于I ID SCOPS认可了表明 获得2014年I I“最佳展示”奖的证据，
来自L----r----------1
并收到一块随附的奖牌，授予“~----------~”

._____.....t'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因其未证明受益人是该奖项的获得者，或该奖项是为表彰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此标准，因为如果贡献有充分文件记录，团队奖项即足够。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公司的“ 最佳展示 ”奖“ 被公认为国际竞争性行业活动中的最高荣誉 ”，且支持信证明受益人的“ 个人创意作者身份及其在获奖项目中的核心作用 ”。然而，尽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承认此标准可依据团队奖项，但其明确规定申请人必须是该奖项的获得者之一。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w.uscis.gov/policymanual。合格的团队奖项通常包括“ 每位成员均获得奖杯、证书或奖牌；出现在领奖台或舞台上；或在颁奖组织宣布奖项评选时被具体点名的团队奖项。 ”Id.（举例说明获得奖项的乐队成员或共同出现在领奖台上的接力队成员）。因此，申请人未证明通过支持信记录受益人对某奖项l I获得的个人贡献足以满足此标准。来自l !杂志主编的一封信承认2014年“ 最佳展示 ”奖由 获得，并表明“ 该奖项已颁发给[受益人] ”。然而，主编在其信中并未详述或解释向受益人颁发该奖项包含哪些内容。总体而言，尽管支持信阐述了受益人工作及其对雇主贡献的高水平，包括作为“ 最佳展示 ”奖主题的工作，但它们未证明受益人是该团队奖项的获得者之一。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
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
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外国人及其工作，而非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

SCOPS指出，在补件通知（RFE）中，申请人为支持此标准提供的材料未标明作者、遗漏网站地址，或未证明该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由于申请人未针对RFE提交补充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包括The Moodie Davitt Report和TR Business在内的出版物，主张它们“讨论了D获奖活动，并特别认可[受益人]的创意领导力”。申请人主张这些材料包含完整的出版物名称和日期，因广泛的行业发行量和重要的专业读者群而符合主要媒体资格，并通过讨论她的成就确认了受益人在该领域的赞誉。然而，这些出版物所提交的文章提到的是杂志2014年[已隐去]“Best in Show”评选、该视觉活动所展示的地点，以及由[已隐去]内部视觉营销团队对活动作品的概念化和设计。尽管文章包含对[已隐去]品牌与创意高级副总裁的引述，并提及[已隐去]及其整体内部视觉营销，但受益人并未被具体提及。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受益人和她在该领域的工作的，而这正是该标准所要求的。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解释已发表材料可以涵盖更广泛的主题，前提是其中包含对该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提及该人时将其与工作相关联）。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也未确立读者统计数据的意义或相关性以显示其主要地位。Id.（判断出版物是否为主要媒体的相关因素包括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能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信息使得难以评估其意义）。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点：1）其曾为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2）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所在的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杰出声誉。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引用Merriam-Webster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

根据[已隐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已隐去]高级副总裁以及[已隐去]销售与营销总裁提交的支持信，SCOPS认定受益人已证明她作为[已隐去]的营销总监为其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隐去]有限公司的杰出声誉。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其此前为[已隐去]工作期间作为视觉营销首席设计师为[已隐去]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且未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已隐去]，受益人“对品牌的视觉识别拥有全球创意控制权，并全权负责全球所有精品店的视觉概念”。申请人还主张“[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杰出声誉在包括The Wall Street Journal在内的媒体来源中有充分

记载。”[1] 记录中包含一封人力资源总监的信函，表明在受益人就职于[已隐去]期间，她“领导了所有视觉营销陈列和店内品牌体验的设计”，以及一封首席商务官的信函，证明受益人的工作水平很高，并对奢侈品品牌陈列营销的更广泛领域产生了影响。然而，这些支持信并未包含具体针对受益人在[已隐去]如何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详细、具体信息。因此，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记录中不包含充分信息以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还包含[已隐去]网站的截图，表明他们“在[已隐去]制造已有60多年”，一篇关于[已隐去]的Wikipedia文章、税务和注册文件、一张来自[已隐去]的网站截图显示可从[已隐去]购买的商品、洛杉矶[已隐去]时报一篇文章中[已隐去]副总裁关于[已隐去]主题的引述。由于无法保证来自该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我们对其赋予很小的权重。See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27 (BIA 2015)（指出“Wikipedia文章缺乏可靠性标志，在移民程序中仅具有很小的证明价值”）；see also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 (8th Cir. 2008)。记录从公司税务和注册信息中确立了[已隐去]成立的日期，但未提供可为这些关于其存续时间的主张提供背景的相对数据。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此外，记录中不包含与[已隐去]客户群规模或范围相关的信息，相关提交的媒体报道要么不可靠，要么如上述讨论未以[已隐去]作为其报道主题。因此，申请人既未证明受益人曾为[已隐去]或[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确立这些公司的杰出声誉。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上述三类证据中的任何一类。尽管申请人还主张8 C.F.R. § § 204.5(h)(3)(v)、(vii)项下关于对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及在该领域展示工作的标准已满足，但我们无需涉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必然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显示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性“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进一步

[1]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就[已隐去]提出类似主张。因此，我们无需考虑申请人是否为[已隐去]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或就本标准而言其是否具有杰出声誉。

根据该法分析实质问题。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see also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